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凱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一銘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韻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萬1,8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 號裁定參照）。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

條之3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04 年度訴字第2267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5 年度上字第1280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第100號判決將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，嗣經高院109 年度上更㈠字第98號判決（下稱更一審判決）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63 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31元（訴訟標的覺額為4,689,150元），惟嗣後減縮聲明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00,000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720元，聲請人減縮聲明部分之訴訟費用18,711 元【計算式：47,431-28,720=18,711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，即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至於聲請人於第一審判決先行確定之部分為請求第三人黃家琳、蔡富美連帶給付，此部分不影響訴訟費用額之核定，附此敘明。聲請人另於第三審繳納裁判費43,080元，已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則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聲字第2214 號裁定核定共為50,000元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1,800元【計算式：28,720+43,080+50,000=121,800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